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2002-3单元，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凤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树立更有力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拟与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吴都”）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向天津吴都出售机器设备，天津吴都再与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陆海”）签订融资租赁合约，将该机器设备租赁给城投陆海。

设备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天津吴都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谢奕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参股公司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吴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天津吴都向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合同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租赁期限暂估为十年，具体内容以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最终签署的合同

为准。

公司为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合同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35%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资对方为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偿提供同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监事谢奕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